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66,016,713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7.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232.6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5,767.3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4A8001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公司 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545,765.66 万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使用 30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45,765.66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67.04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65.36 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67.09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

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中关村科技园支行	318163460848	募集资金账户	0	0	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清华大学支行	11001029000052500588	募集资金账户	0	0	0
合 计				0	0	0

注：上述账户已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31 日销户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5,767.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5,765.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	300,000.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5,767.34	245,767.34	245,767.34	67.09	245,834.43	67.09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45,767.34	545,767.34	545,767.34	67.09	545,834.43	67.0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本公司募投资金专户已于2016年3月底销户完毕，募投资金专户资金余额扣除相关手续费后，共计67.09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略大于承诺金额。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